

七彩春天 4、5 号楼扫尾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州市达川区恒泰实业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全称）：四川元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七彩春天 4、5 号楼扫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七彩春天 4、5 号楼扫尾工程。

2. 工程地点：达州市达川区七彩春天小区。

3. 项目编号：

4. 工程内容：四号楼为商业建筑地上四层，地下二层，建筑面积约 5774 平方米，建筑立面约 5351 平方米，现有状态为，内墙地墙面均有抹灰，外墙及附属设施均未实施；现阶段设计含楼梯间；散水，护窗栏杆，门窗，卫生间，雨棚，给排水及电气工程等。五号楼为商住体共十层，建筑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现建筑状态为内墙地墙面均有抹灰，外墙及附属设施均未实施；现阶段设计含楼梯间，散水，护窗栏杆，门窗，卫生间，雨棚，给排水及电气工程等。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三、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并参考施工图中所要求和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施工，达到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规范及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 签约合同价为: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贰仟零柒拾捌元捌角贰分 (¥882078.8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伍仟捌佰陆拾元 (¥ 2586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勇，身份证号：[REDACTED]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
- (3) 响应文件;
- (4) 评审报告;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2024 年 3 月 28 日。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达州市达川区恒泰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000582647065M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高攀路 2 号

1 栋 1 单元 8 楼 818 号

邮政编码： 610041